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淑燕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雅敏

法　官　楊碧惠

法　官　蔡培元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帳號
1	鄭淑燕	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建國分社	德韓貿易有限公司	111年3月31日	36,950元	HA0000000	17761
2	鄭淑燕	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建國分社	空白	111年3月31日	34,300元	HA0000000	17761